

关于开展 2019—2020 学年 “五四”评优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分团委：

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实际情况，现将我校 2019-2020 学年“五四”评优工作相关安排发送给大家，请各级团组织遵照办法，认真组织，确保评选工作有序、有效完成。重点强调如下：

1. 因返校时间尚不明确，本次评选工作线上进行，具体评选办法、操作流程、申报确认方式等详见校团委官方微信公众号“青春武工商”。

2. 基本时间安排为：

- (1) 个人在线申报：3 月 31 日前；
- (2) 学院初评初审：4 月 25 日前；
- (3) 校团委复审及公示：4 月 29 日前；
- (4) 评选结果通报：5 月 4 日前；
- (5) 证书发放及表彰：毕业生离校前。

3. 线上申报截止日后，统一将候选人信息分配给各学院，各学院进行初审，并发送给对应辅导员或团组织负责人进行民主评议。对于优秀个人评选需要在团组织内民主评议投票的，由团组织负责人做好前期基本安排，协调团组织内不少于三分之二成员集中某一时段、高效完成，建议邀请辅导员参与；相应评选结果要第一时间报辅导员或分团委书记确认

备案；评选过程务必做好会议记录，返校后提交。各基层团组织的具体名额，由分团委书记分配后发布给辅导员。

4. 因部分同学获奖证书等放在学校前期无法提交证明，本次申请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、并做好承诺说明后先行认定，正式返校后一周内交分团委、校团委复核，对于不符合评选条件的取消相应称号，名额不予增补；有其他违规申请或违规评选行为的，取消相关个人、团组织的评选资格，并在团内予以相应处理。

5. 其他未尽事宜，可与校团委联系确认。

附件：2019-2020年“五四”评优评选办法

共青团武汉工商学院委员会

2020年3月18日